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 星 美 凱 龍 家 居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美凱龍環球中心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上刊發。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4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IV.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5
V. 推薦意見	6
附錄A —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紅星）向金融機構的 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7
附錄B —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武漢紅星）向金融機構的 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紅星」	指	蘇州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股份及蘇州市木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股份。蘇州市木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人民政府）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5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武漢紅星」	指	武漢紅星美凱龍環球家居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李玉鵬先生(董事長)

車建興先生

施姚峰先生

楊映武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鄒少榮先生

李建宏先生

宋廣斌先生

許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先生

黃建忠先生

陳善昂先生

黃志偉先生

蔡慶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6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關於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i)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蘇州紅星)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ii)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武漢紅星)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及(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該等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為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並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該等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及附錄B。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經廈門建發推薦並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及通過，葉衍榴女士（「**葉女士**」）獲董事會批准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在葉女士當選為非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葉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女士，1972年出生，學士學位，為中國公司律師。彼現任廈門建發董事、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8）非執行董事。彼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法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以及廈門建發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葉女士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葉女士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葉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建議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葉女士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謹此提呈上述議案供股東考慮。

IV.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美凱龍環球中心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免生疑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6月13日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紅星）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I. 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蘇州紅星已於2018年7月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道前支行（「工商銀行」）簽訂了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2016年版）》（「主合同I」）（「本次融資I」），蘇州紅星已將其所持有的位於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長江路18號的蘇州紅星家居商場物業（不動產產權證編號：蘇(2019)蘇州市不動產權第6049136號）為本次融資I提供抵押擔保。

現因融資方案調整，本公司擬對本次融資I的餘額即人民幣18,000萬元按對蘇州紅星持股比例提供60%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次擔保I」）。蘇州紅星的其他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相應提供40%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決議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市場條件辦理與調整本次擔保I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調整期限、金額等本次擔保I的條件。

I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蘇州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06MA1MLR4962
3. 法定代表人：趙龍
4. 註冊地址：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長江路18號
5.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

6. 經營範圍：銷售：傢俱、日用百貨、鋼材、不銹鋼製品、裝飾材料、五金件、建築材料；企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裝飾裝潢工程的設計及施工；停車場管理服務；自有房屋出租；租賃：電子設備、機械設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蘇州紅星相關財務資料情況如下：

根據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蘇州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26,891,387.58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05,113,261.2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8,221,873.62元，資產負債率為114.85%。2024年，蘇州紅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521,482.86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302,496.72元（虧損以「-」列示）。

根據蘇州紅星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4月30日，蘇州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12,311,599.62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01,236,919.76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8,925,320.14元，資產負債率為117.36%。2025年1月至4月，蘇州紅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810,819.75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429,952.16元（虧損以「-」列示）。

蘇州紅星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蘇州紅星60%股份，蘇州紅星非失信被執行人，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關係。

III. 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保證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道前支行；

債務人：蘇州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本次擔保I本金金額：人民幣108百萬元；

本次擔保I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次擔保I範圍：主合同I項下債務人主債權的60%，包括主債權本金（包括貴金屬租借債權本金及其按貴金屬租借合同的約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幣金額）、利息、貴金屬租借費與個性化服務費、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貴金屬租借重量溢短費、匯率損失（因匯率變動引起的相關損失）、因貴金屬價格變動引起的相關損失、貴金屬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據主合同I約定行使相應權利所產生的交易費等費用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本次擔保I期間：自主合同I項下的借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年；債權人根據主合同I之約定宣佈借款提前到期的，則保證期間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IV. 本次擔保I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I是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蘇州紅星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經營情況正常，雖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但資信狀況良好，本公司對其日常經營的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可以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蘇州紅星的其他股東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本次擔保I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V. 本次擔保I對本公司的影響

蘇州紅星為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向工商銀行融資，現因融資方案調整，由本公司為蘇州紅星對工商銀行的還款義務按照持股比例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高其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VI. 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44,082萬元（其中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544,082萬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328,149萬元，分別佔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33.21%及28.5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任何逾期擔保。

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蘇州紅星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上議案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A披露的交易僅根據A股相關規則披露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且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要求須遵守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給予實體的貸款、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附錄A所披露的交易對手方均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武漢紅星）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武漢紅星擬與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編號為bitc2025(lr)-2157號-1號、bitc2025(lr)-2157號-2號的合計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5,000萬元的信託貸款合同（「主合同II」）（「本次融資II」），武漢紅星將以其所持有的位於武漢市漢陽區龍陽大道125號的「武漢紅星美凱龍環球家居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權及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為本次融資II提供抵押擔保。本公司擬對本次融資II提供差額補足擔保（「本次擔保II」）。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決議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市場條件辦理與調整本次擔保II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調整期限、金額等本次擔保II的條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武漢紅星美凱龍環球家居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105059186196K
- 3、 法定代表人：戚志平
- 4、 註冊地址：武漢市漢陽區龍陽大道125號
- 5、 註冊資本：人民幣14,993.9332萬元
- 6、 經營範圍：商業用房的經營、建設、開發、租賃；家具、建築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針紡織品、計算機及軟件、辦公設備批發、零售；櫃台租賃；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武漢紅星相關財務資料情況如下：

根據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漢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06,809,140.21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76,485,600.13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9,676,459.92元，資產負債率為109.86%。2024年，武漢紅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0,602,526.12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7,147,938.32元（虧損以「-」列示）。

根據武漢紅星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5月31日，武漢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80,493,170.05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81,988,168.13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1,494,998.08元，資產負債率為114.91%。2025年1月至5月，武漢紅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116,041.96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282,316.55元（虧損以「-」列示）。

武漢紅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漢紅星100%股份，武漢紅星非失信被執行人，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關係。

三、 差額補足承諾函的主要內容

保證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武漢紅星美凱龍環球家居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本次擔保II本金金額：人民幣55,000萬元；

本次擔保II方式：差額補足擔保；

本次擔保II範圍：差額補足義務的範圍為主合同II項下全部債權，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貸款利息（包括複利和罰息）、違約金、賠償金、主合同II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手續費、電訊費、雜費等）、債權人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保全保險費、財產保全費、差

旅費、執行費、評估費、鑑定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同時，本公司承諾在信託計劃存續期間，為武漢紅星對武漢市漢陽區龍陽大道125號商業物業應支付全部正常運營支出和稅費等費用與實際支付款項的差額部分提供無條件差額補足義務。

本次擔保II期間：本承諾函項下的差額補足期間為主合同II項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主合同II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以主合同II約定為準。但按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或依主合同II約定或主合同II雙方當事人協商一致主合同II債務提前到期的，則主合同II債務提前到期日為債務的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如主合同II約定債務人分期清償債務，則最後一筆債務到期之日即為主合同II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債務展期的，經本公司同意，差額補足期間至展期協議重新約定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四、 本次擔保II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II是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武漢紅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且目前經營情況正常，雖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但資信狀況良好，本公司對其日常經營的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可以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本次擔保II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擔保II對本公司的影響

武漢紅星為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向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由本公司為武漢紅星對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還款義務提供差額補足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高其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47,228萬元（其中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1,647,228萬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431,349萬元，分別佔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35.43%及30.7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任何逾期擔保。

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武漢紅星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上議案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B披露的交易僅根據A股相關規則披露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且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要求須遵守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給予實體的貸款、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附錄B所披露的交易對手方均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美凱龍環球中心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子公司(蘇州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子公司(武漢紅星美凱龍環球家居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衍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